

(七) 响应性承诺

我公司鄱陵县瑞朴农牧有限公司参加鄱陵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项目且投标相关事宜，我对招标文件详细了解，对本项目我公司做出响应如下：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鄱陵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3、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不分包；

4、我公司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5、我公司满足第二章项目需求所有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为鄱陵县林业局选取一家合格供应商，为鄱陵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为有效防控美国白蛾等花木病虫害，保护我县花木产业生态安全和绿化建设成果，鄱陵县将于 2023 年防治美国白蛾、杨树食叶害虫服务，防治面积约 33.4 万亩，防治区域为(鄱陵县花木生产区、高速公路林带、国道及省道林带、重点道路及主要河流林带)包括以上区域，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

本采购内容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飞行时间：7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如遇天气原因、军事管制等不可控制因素顺延）。

2、投标人具有飞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提供权属或租赁证明。具有不少于 2 年的飞行从业资格飞行队伍，提供飞行员从业资格证明。

3、施用药剂要求：采用每亩 1.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不低于 10 克，每亩 25%的甲维灭幼脲悬浮剂不低于 20 克，每亩 5%的氯铃乳油不低于 30 克，合计每亩用药不低于 50 克，以上三种药剂需在林木上登记，要求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行业/企业标准）。

3.2 施药要求：农药配比：农药：尿素：清水=20:3:100；采用飞机超低容量喷雾，喷洒量不少于 330g/亩以上。

- 189 陈卫中

5.1 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内容(包括飞行费、办理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加水费、装药费、地勤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的食宿等)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其它费用。

6. 效果要求

6.1 防治面积：根据每亩用药量，实际喷洒用药量，推算飞行面积并结合漏喷率核算实际有效防治面积。

6.2 喷雾效果：飞机喷洒前，飞行区内设若干样地，设置若干块载玻片(或薄膜、有色纸张等载体) 喷洒后，分析检验飞行喷洒质量，漏喷率在 2%以内为合格。

每架飞机正式作业前应尝试飞 1-2 次，查看喷嘴大小和雾化、喷洒量是否正常、是否达到技术要求等情况，以保证防治效果。

杀虫效果：由招标人和相关人员与服务商等联合开展防治效果检查及验收，通过调查统计飞行区害虫减退率来检验。飞行前和飞行后各进行调查一次，害虫相对降低率不低于 90%。

防治面积、喷雾效果、杀虫效果调查由县林业部门相关人员与服务商等联合检查验收。

7. 其它要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由拒绝验收飞行效果、拒付相关款项，向中标人偿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的违约金。

中标人飞行效果达不到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行，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虫害爆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害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造成财产损失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商务要求

1、交付（服务、完工）时间：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2、交付（服务、施工）地点：鄱陵县林业局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

- 191 陈卫中

3.3 防治区域为(鄱陵县花木生产区、高速公路林带、国道及省道林带、重点道路及主要河流林带)包括以上区域，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4 防治效果：漏喷率控制在 2%以内，虫口减退率达到 90%以上，并且飞行防区不出现在连片 1 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失叶率 60%以上为成灾)。

3.5 机型要求：直升机。

3.6 投入的飞机应在适航期内，具有农林害虫防控作业性能。飞机性能必须完好、安全性强、操控灵活好。本项目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要求喷洒设备先进，雾化效果好，需采用有效载药量 200 公斤及以上的直升机 2 架，使用飞机须具有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经营许可证、商业非运输运行合格证，(且所属名称与投标人或与合作协议单位名称一致)。拥有 2 名(含)以上的飞行员队伍，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保约定数量的飞机同时投入作业。

3.7 具有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3.4 万亩飞行防控能力。

3.8 具有应急备用飞机和相关设备。

4. 飞行要求

4.1 安全要求：企业自行负责飞行安全保障，承担飞行空勤和地勤等全部安全责任，自行协调空管和民航的许可，不得未经空军和民航的许可而作业，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通用航空飞行管理条例》等有关航空飞行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否则承担全部责任。企业需承诺(参加政府采购项目以来未出现违法违规问题，没有出现过飞行安全事故及次生灾害。如提供虚假材料承诺的，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理并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飞行准备要求：在确定的开始飞行作业时间之前，负责及时做好空管和民航的许可手续办理，临时起降点的选择，调机及落实药物、油料、配装药设备等各项飞行准备工作，保证按时开始飞行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飞行作业。

4.3 拟投入人员要求：本项目是使用飞机喷洒药剂防治林业有害生物，专业性要求高，人员配备中应包含林业专业类(或森林保护类专业)技术人员。

5. 报价要求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的执行标准一致)；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协调、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一切费用)。如有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而本项目必须的各种材料、设备、施工器械均应包括在本项目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有关款项。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鄱陵县瑞朴农牧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 192 陈卫中